

中央警察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

系別：刑事警察學系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注 意 事 項	1.本試題共 40 題，第 1 至 20 題為單一選擇題；第 21 至 40 題為多重選擇題(答案卡第 41 至 80 題空著不用)。 2.單一選擇題：每題 2 分，所列的四個備選答案，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，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，然後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。答對者每題給 2 分；答錯者倒扣 1/3 題分；不答者以零分計。 3.多重選擇題：每題 3 分，所列的五個備選答案，至少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，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，然後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。答對者每題給 3 分；答對每一選項者，各獲得 1/5 題分；答錯每一選項者，各倒扣 1/5 題分；完全不答者以零分計。 4.本試題共 7 頁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一、單一選擇題：(每題 2 分，共 40 分)

1. 甲為乙之養子，丙為甲之生父。甲、乙平日感情不睦，甲亦經常責怪丙將其出養於乙。某日甲、乙因故爭吵，甲一時情緒激動，乃持家中廚房之菜刀砍死乙，並進而持菜刀前往住在附近之丙宅理論，甲、丙一言不合，甲復持菜刀砍殺丙。依據實務見解（最高法院判決見解）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成立二個普通殺人罪，為接續犯，以一罪論
(B)甲成立一個普通殺人罪、一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罪處斷
(C)甲成立二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為繼續犯，以一罪論
(D)甲成立二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數罪併罰
2. 關於「累犯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三年內再犯者
(B)過失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
(C)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
(D)前罪在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亦適用
3. 關於「追訴權時效」之起算，若犯罪行為有「繼續之狀態」者，應自何時起算？
(A)犯罪行為開始之日
(B)犯罪行為終了之日
(C)發現犯罪之日
(D)判決確定之日
4. 某日深夜，甲男駕車經過某路段，發現乙女獨自一人行走於路旁，甲男見附近四下無人，乃強拉乙女上車，旋駕車前往附近偏僻山區空屋，予以強制性交得逞。依據實務見解（最高法院判決見解）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僅成立《刑法》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
(B)甲成立《刑法》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與《刑法》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罪處斷
(C)甲成立《刑法》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與《刑法》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，數罪併罰
(D)甲成立《刑法》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與《刑法》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，為吸收犯，從一重罪處斷

5. 某日清晨，甲男騎乘機車上班途中，突見乙女一人獨立行走於巷弄中，認有機可乘，乃加速靠近乙女後，趁乙女並無防備狀態下，迅速自乙女左後側，徒手拉扯取走乙女手持之皮包，因甲男用力拉扯乙女之皮包，致乙女倒地傷重不治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成立過失致死罪與搶奪罪，數罪併罰
(B)甲成立強盜致人於死罪
(C)甲成立過失致死罪與強盜罪，數罪併罰
(D)甲成立搶奪致人於死罪
6. 甲、丁宿有仇隙，某日甲勸誘乙、丙傷害丁，以便給予丁教訓。嗣乙、丙於欲持棍棒毆打丁時，誤認戊為丁而將戊毆打成普通傷害。臨走時，乙發覺戊之配偶己在場目擊，乃臨時起意毆傷己，警告其不得報警。依據實務見解（最高法院判決見解）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乙、丙均需對己之傷害負擔共同傷害罪責
(B)乙、丙均需對丁負擔共同傷害罪責
(C)甲須對戊負擔教唆傷害罪責
(D)甲須對己負擔教唆傷害罪責
7. 警察欲使用「全球衛星定位系統（GPS）」連續 48 小時來追蹤犯罪嫌疑人所在位置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應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許可書，其期間不得逾 30 日
(B)檢察官可直接核發許可書，無須法院介入
(C)僅能由警察機關實施，法官不得主動核發許可
(D)屬任意處分，毋庸法院許可即可無限期實施
8. 關於《刑法》第 2 條第 1 項所謂之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」，依據實務見解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）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行為後補充空白刑法之行政命令變更，屬本條項之法律變更
(B)行為後補充空白刑法之行政命令變更，一律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（令）
(C)行為後補充空白刑法之行政命令變更，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（令）
(D)行為後補充空白刑法之行政命令變更，一律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（令）
9. 某日甲趁機侵入乙之住宅內竊取財物，分別竊得乙之金項鍊、乙妻之黃金條塊、乙之子之手錶、乙之女之現金。依據實務見解（最高法院判決見解）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成立一個無故侵入住宅罪與四個普通竊盜罪，數罪併罰
(B)甲成立一個無故侵入住宅罪與四個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，數罪併罰
(C)甲僅成立一個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
(D)甲成立四個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，屬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罪處斷
10. 依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14 條規定，羈押之被告若具備下列何種情形，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法院不得駁回？
- (A)被告係公務員者
(B)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
(C)被告已繳清所有罰金
(D)懷胎 5 月以上或生產後 2 月未滿者
11. 檢察官起訴被告甲傷害罪及竊盜罪之想像競合犯，於一審法院審理時，告訴人對甲傷害罪部分撤回告訴，竊盜罪部分，法院認罪證不足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竊盜部分應為無罪判決，傷害部分應為不受理判決
(B)竊盜部分應為無罪判決，傷害部分不另為不受理諭知
(C)竊盜部分應為無罪判決，並於無罪判決之理由中，為傷害部分不受理之諭知
(D)竊盜部分應為無罪判決，傷害部分亦應為無罪判決

12. 關於自首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一律均得減輕其刑
 - (B) 一律均得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
 - (C) 《刑法》第 102 條之預備內亂罪自首者，得減輕其刑
 - (D) 《刑法》第 122 條第 3 項之行賄公務員罪自首者，應減輕或免除其刑
13. 行為人基於同一犯意的數行為，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，反覆實施，而侵害同一法益者。依據實務見解（最高法院判決見解），係屬下列何種犯罪類型？
- (A) 同時犯
 - (B) 繼續犯
 - (C) 想像競合犯
 - (D) 接續犯
14. 司法警察甲、乙依法逮捕嫌犯丙，為使丙解除心防，甲、乙向丙佯稱只是單純了解案情，且僅是為使丙有防禦、說明之機會，事實交代清楚後，即可自行離去，沒有必要花費鉅款選任律師為辯護人到場。丙於是表示願意配合警詢，並於警詢時坦承犯行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丙之自白犯罪，係出於丙之任意性，警詢筆錄有證據能力
 - (B) 丙之自白犯罪，係屬不正方法取得之供述，不得作為證據
 - (C) 丙之自白犯罪，係屬於審判外之陳述，不得作為證據
 - (D) 丙之自白犯罪，取得程序有瑕疵，其有無證據能力，應由法院依權衡理論審酌之
15. 司法警察甲、乙、丙於巡邏時，途經一民宅，驚聞屋內有槍擊聲，並見滿身血漬之丁女於該民宅窗口大喊救命，甲、乙、丙遂立即下車破門而入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、乙、丙破門而入，係屬違法搜索
 - (B) 甲、乙、丙可破門而入，因證據有急速被偽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之虞
 - (C) 甲、乙、丙可破門而入，因有明顯的客觀事實足認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
 - (D) 甲、乙、丙可破門而入，因於進入民宅後，可取得丁女或該屋有使用權人之同意
16. 某日司法警察甲、乙、丙於深夜執行巡邏勤務，發現公園內之公廁附近，丁正在交付現金予戊，戊正遞交一小包粉末狀物品予丁，甲、乙、丙認丁、戊二人正在交易毒品，乃上前查看，丁、戊二人發現後，立即分別騎車逃離現場。甲、乙、丙於現場拾獲智慧手機一支及若干毒品吸食器具。經鑑定手機及吸食器上均遺有毒品反應，甲、乙、丙乃打開該手機查看其內之訊息、通話紀錄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照片。依據實務見解（最高法院判決見解）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、乙、丙打開手機查看其內容之行為合法
 - (B) 甲、乙、丙應報請檢察官允許，聲請法院許可裁定後，方可打開手機查看其內容
 - (C) 甲、乙、丙可以電詢檢察官許可後，即可打開手機查看其內容
 - (D) 甲、乙、丙打開手機查看其內容後，應於 3 日內報請檢察官及法院即可
17. 甲涉犯強盜案件，司法警察乙認甲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為免甲心生警覺或逃匿，乃以他案證人之身分約談甲到場接受警詢。惟於警詢中，乙多次提及甲所涉之強盜案件，嗣甲於警詢中自承犯下該宗強盜案件。旋檢察官將甲以強盜罪起訴，本案於法院審理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之自白屬任意性自白，具證據能力
 - (B) 甲之自白屬不正方法取得之自白，不具證據能力
 - (C) 甲之自白屬不正方法取得之自白，應由法院審酌公共利益與人權保障之均衡維護，個案審酌其有無證據能力
 - (D) 甲之自白屬不正方法取得之自白，應由法院審酌與事實是否相符，決定其有無證據能力
18. 證人甲於警詢時證稱其親眼目睹乙殺害丙之全程過程，並描述其目睹之案發經過，經司法警察甲、乙依法記明警詢筆錄。唯本案於一審法院審理時，甲竟供稱，其並未全程目睹案發經過，亦不確定行兇者是否為乙。依據實務見解（最高法院判決見解）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法院得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51 條之 2 之規定，認警詢筆錄具有證據能力
 - (B) 警詢筆錄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，法院應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56 條任意性法則判斷之
 - (C) 警詢筆錄係屬書證，只要無偽造、變造之情形，其有無證據能力，應由法院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55 條規定自由心證判斷之
 - (D) 警詢筆錄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，應由法院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65 條之調查程序調查後判斷之

- 19.某日深夜，司法警察甲、乙、丙三人執行巡邏勤務，經勤務指揮中心通報，於甲、乙、丙巡邏區域內正在發生強盜案件，甲、乙、丙乃迅速趕往案發現場處理，發現丁正持刀強取戊店家之財物中，甲、乙、丙乃上前將丁逮捕之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如因情況急迫，甲、乙、丙得因丁之供述，對共謀共同正犯己，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76 條之規定，無令狀逕行拘提之
 - (B)如因情況急迫，有事實足認己共犯嫌疑重大，甲、乙、丙得因丁之供述，對共謀共同正犯己，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88 條之規定，無令狀逮捕之
 - (C)如因情況急迫，甲、乙、丙得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3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立即對丁實施拘捕搜索之
 - (D)如因情況急迫，甲、乙、丙得經檢察官之指揮，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3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立即對丁實施緊急搜索之
- 20.關於司法警察於偵查程序中實施無令狀搜索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附帶搜索僅限於情況急迫不及聲請搜索票時為限
 - (B)緊急搜索僅限於執行拘提、逮捕時始可實施
 - (C)為逮捕現行犯，有事實足認為現行犯確實在內者，得進入私人處所，實施拘捕搜索
 - (D)同意搜索，應於執行完畢後 3 日內報告檢察官或法院

二、多重選擇題：(每題 3 分，共 60 分)

- 21.下列哪些罪名，即使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，仍適用我國《刑法》？
- (A)內亂罪
 - (B)偽造貨幣罪
 - (C)海盜罪
 - (D)加重詐欺罪
 - (E)偽造文書罪
- 22.關於甲之行為，下列何者有《中華民國刑法》之適用？
- (A)德國人甲於中華民國籍郵輪上傷害日本人乙
 - (B)法國人甲於英國殺害中華民國人乙
 - (C)中華民國人甲於美國犯施用毒品罪
 - (D)中華民國人甲於緬甸結夥馬來西亞人 10 人，組成詐騙集團於印尼詐騙泰國人乙之財物
 - (E)越南人甲於菲律賓偽造新臺幣
- 23.關於危險犯與實害犯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具體危險犯與實害犯均屬結果犯
 - (B)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均屬結果犯
 - (C)抽象危險犯與實害犯均屬結果犯
 - (D)具體危險犯與實害犯屬結果犯，抽象危險犯屬行為犯或舉動犯
 - (E)具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屬行為犯或舉動犯，實害犯屬結果犯
- 24.關於不作為犯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，係以行為人有作為義務為必要
 - (B)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，係以行為人違反誡命（命令）規範為必要
 - (C)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，係以行為人有保證人地位為必要
 - (D)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，係以行為人僅能以不作為之方式，實現刑法上之犯罪行為
 - (E)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，係以既遂犯為必要，無法成立未遂犯
- 25.關於加重結果犯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基本犯罪與加重結果之間，必須具備因果關係
 - (B)基本犯罪部分，僅限於故意犯，始得成立加重結果犯
 - (C)加重結果部分，僅限於過失，始得成立加重結果犯
 - (D)加重結果部分，僅限於行為人具預見可能性，始得成立加重結果犯
 - (E)加重結果犯以既遂型態為必要

26. 關於「沒收」之標的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查禁物 (B)供犯罪所用之物
(C)犯罪預備之物 (D)犯罪所得
(E)被害人之財產
27. 關於緩刑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須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
(B)緩刑期間最長不得逾 5 年
(C)緩刑期間自事實審法院宣告緩刑裁判之翌日起算
(D)得命受緩刑宣告人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
(E)得命受緩刑宣告人向被害人家屬道歉
28. 某日司法警察甲、乙、丙、丁等 4 人，依規定於事先核定之特定路段執行臨檢勤務。甲、乙見戊所駕之自小客車行車狀態不穩，忽左忽右偏移車道，乃以指揮棒、擴音器、指示燈號、手勢示意戊停車受檢，戊於駕車接近臨檢點時，忽加速逃逸，並未依甲、乙之指示停車受檢。丙、丁見狀，乃騎警用機車追趕戊，於即將攔下戊車之際，戊故意駕車衝撞丙騎乘之機車，致丙倒地受傷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戊成立《刑法》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逃逸罪
(B)戊成立《刑法》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
(C)戊成立《刑法》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罪
(D)戊成立《刑法》第 354 條之毀損罪
(E)戊成立《刑法》第 185 條之 2 之危害毀損交通工具罪
29. 關於《刑法》之誣告罪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具狀向地方檢察署檢舉，誣告未滿 14 歲之乙竊盜，甲不成立誣告罪
(B)甲至警察派出所報案，謊稱自己被不詳路人強盜並製作警詢筆錄，甲成立誣告罪
(C)甲具狀向地方法院檢舉，誣告乙欠債不還，甲成立誣告罪
(D)甲具狀向司法警察乙服務之警察機關檢舉，誣告乙吃案拒不受理其向乙檢舉之搶奪案，甲成立誣告罪
(E)甲具一狀紙向地方檢察署檢舉，誣告公務員乙、丙、丁三人各犯職務上之犯罪，甲成立 3 個誣告罪
30. 關於《刑法》之偽造或變造（公、私）文書罪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偽造政府機關採購案之投標單而行使，成立之
(B)偽簽交通違規通知單上簽名，成立之
(C)偽造他人之名片而使用，成立之
(D)偽造稅務機關之完稅印戳，成立之
(E)偽造民間互助會某特定成員之投標單而投標，成立之
31.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得命被告遵守之事項包含下列哪些？
(A)交付護照、旅行文件
(B)必須捐款給指定的慈善機構
(C)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（如電子腳鐐）
(D)不得對被害人或證人實施危害或接觸
(E)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
32. 關於「羈押之撤銷」與「停止羈押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停止羈押後若違背遵守事項，得命再執行羈押
(B)被告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
(C)只要被告沒錢交保，法院就一律不得停止羈押
(D)偵查中檢察官亦得聲請法院撤銷羈押
(E)羈押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並釋放被告

- 33.關於「限制出境、出海」之期間與延長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偵查中檢察官限制不得逾8月
 - (B)偵查中延長第一次不得逾6月，第二次不得逾3月
 - (C)偵查中延長以2次為限
 - (D)審判中限制每次不得逾6月
 - (E)犯10年以下之罪者，審判中累計不得逾10年
- 34.甲、乙、丙三人共同入侵丁之住宅內傷害戊。戊依法對甲提出傷害之告訴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告訴之效力，及於甲、乙、丙三人
 - (B)告訴之效力，僅及於甲一人
 - (C)告訴之效力，僅及於傷害部分，不及於入侵住宅部分
 - (D)告訴之效力，僅及於甲傷害及入侵住宅部分
 - (E)告訴之效力，僅及於甲傷害部分
- 35.甲、乙因故口角，甲基於傷害之故意，毆傷乙，乙負傷後依法對甲提出傷害之告訴，案經檢察官對甲提起傷害之公訴。下列敘述何者**錯誤**？
- (A)於一審法院審理中，乙因傷重死亡，一審法院只能審理傷害部分，不能審理乙死亡部分
 - (B)於一審法院判決甲傷害罪成立後，隔日乙因傷重死亡，檢察官對乙死亡部分因未經提起公訴，故不得對乙死亡部分提起上訴
 - (C)於一審法院判決甲傷害罪成立確定後，乙因傷重死亡，檢察官得對乙死亡部分另行提起公訴
 - (D)於一審法院判決甲傷害罪成立後，檢察官依法對一審傷害罪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於二審法院審理中，乙因傷重死亡。二審法院不得審理乙死亡部分
 - (E)於一審法院判決甲傷害罪成立確定後，乙因傷重死亡，檢察官得對乙死亡部分，以發現新事實為由，聲請再審
- 36.某日夜間，甲駕車於公路上行駛，因闖紅燈且車燈未亮，形跡可疑而遭司法警察乙、丙、丁攔停後，乙、丙、丁發現甲車之副駕駛座有疑似毒品之粉末狀小包，後座上有疑似槍枝一把，甲遂駕車衝撞乙，試圖逃逸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乙、丙、丁得以現行犯（含準現行犯）逕行逮捕甲
 - (B)乙、丙、丁逮捕甲之際，得依附帶搜索後座上之槍枝
 - (C)乙、丙、丁逮捕甲之際，得依附帶搜索甲之身體
 - (D)乙、丙、丁逮捕甲之後，得依拘捕搜索甲之住所
 - (E)乙、丙、丁逮捕甲之後，得依拘捕搜索甲車之後車廂
- 37.甲涉犯強盜殺人案件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司法警察乙、丙掌握諸多甲涉犯之相關事證，有相當理由足信甲即將偷渡出境。因情況緊急，乙、丙乃逕依職權逕行拘提甲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乙、丙之逕行拘提合法，並應於執行逕行拘提後，立即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
 - (B)乙、丙之逕行拘提合法，因甲涉犯重罪，且犯罪嫌疑重大
 - (C)乙、丙之逕行拘提合法，因情況緊急
 - (D)乙、丙之逕行拘提不合法，因未於執行逕行拘提前，事先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
 - (E)乙、丙之逕行拘提不合法，因逕行拘提係屬要式（令狀）強制處分
- 38.司法警察官甲、司法警察乙、丙為調查丁涉嫌竊盜案件，於經報請檢察官戊許可後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得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
 - (B)只能由戊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
 - (C)乙不得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
 - (D)甲、乙、丙、戊均得向法院聲請搜索票
 - (E)甲、戊得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

39. 甲、乙二人涉嫌共犯搶奪案件，甲於警詢中供稱確實與乙共犯該宗搶奪案件，惟乙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涉案。案經檢察官對甲、乙二人提起搶奪罪之公訴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於警詢中供稱自己涉案部分係屬自白
 - (B) 甲於警詢中供稱乙涉案部分係屬證言
 - (C) 甲於警詢中供稱自己涉案部分係屬審判外之自白，除有例外情形者外，原則上無證據能力
 - (D) 甲於警詢中供稱乙涉案部分係屬審判外之自白，除有例外情形者外，原則上無證據能力
 - (E) 甲於警詢中供稱乙涉案部分係屬審判外之證言，除有例外情形者外，原則上無證據能力
40. 關於無令狀（不要式）強制處分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76 條之逕行拘提，係屬無令狀之強制處分
 - (B) 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88 條之逮捕，係屬無令狀之強制處分
 - (C) 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88 條之 1 之緊急拘提（或稱緊急逮捕），係屬無令狀之強制處分
 - (D) 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30 條之附帶搜索，係屬無令狀之強制處分
 - (E) 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31 條第 1 項之拘捕搜索，係屬無令狀之強制處分